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本公司修訂公司細則的決議案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按照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細則，在股東大會上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董事撤職，其違反了附錄三第4(3)段的要求。

本公司透過召開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聲稱股東特別大會以修正違規行為，於十二月三十日將就修訂公司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之決議案再次交由股東投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樊麗真女士、肖麗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

\* 僅供識別